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有關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佈旨在糾正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第1、2、19及20頁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第5頁的若干出於無心之印刷錯誤。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釋義應作出修訂及載列如下（更正部分已劃上底線）：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u>5</u> 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u>6</u> 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及附注7應作出修訂及載列如下(更正部分已劃上底線)：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檔。」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覽。就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